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尊培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6476@mail.ty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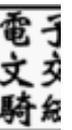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185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001858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醫事職務出缺，倘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因素，無法如期辦理公開甄選，致未能及時遴員遞補，其已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者，同意適度放寬延長代理期限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7月23日部銓三字第11053595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得延長代理期限，最長至疫情警戒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降至第二級以下後3個月止，如該期間未能完成遴員遞補前，疫情警戒再度提升至第三級以上，得再度延長其代理期限，最長至疫情警戒再度降至第二級以下後3個月止；惟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。
- 三、另依銓敘部100年5月13日部銓一字第1003362135號電子郵件及110年7月2日部銓一字第1105363150號函略以，於疫情期間，各機關得考量於不違反相關規定前提下，改以視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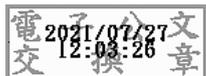


方式辦理上開陞遷作業，以適時遴補人員，避免有長期代理之疑慮。

四、至如有依旨揭情形延長代理者，請於每半年列冊之職務代理名冊備註欄內敘明，以利日後職務代理案查考及抽查順遂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